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委任本公司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1月12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705,689,46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86911%。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的3,416,659,704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98%）並不被計算在內。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峰先生。

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一)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重續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交易	3,177,596,268 (96.611965%)	111,433,494 (3.388035%)	0 (0%)
1.2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產品交易	3,289,029,762 (100%)	0 (0%)	0 (0%)
1.3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服務交易	3,289,029,762 (100%)	0 (0%)	0 (0%)
1.4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供應產品交易	3,289,029,762 (100%)	0 (0%)	0 (0%)
2.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	委任張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91,404,260 (99.786969%)	14,285,206 (0.213031%)	0 (0%)
2.2	委任尚元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91,404,260 (99.786969%)	14,285,206 (0.213031%)	0 (0%)
3.	委任王敏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691,478,714 (99.788079%)	14,210,752 (0.211921%)	0 (0%)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二)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任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合稱「**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建勇先生，39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福田汽車董事、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總支書記、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等職務。

張建勇先生有近十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尚元賢女士，50歲，商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福田汽車董事、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尚元賢女士有近三十年財務、審計、資本運營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擔任寧夏石嘴山市審計局科員及審計部主任和副所長、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和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副經理及部長並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國有資產管理部部長、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部長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各新任董事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張建勇先生和尚元賢女士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因此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三)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選舉張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夕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四) 委任本公司監事

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任王敏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敏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敏先生，50歲，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派出專職監事等職務。王敏先生有近三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首鋼北鋼公司財務處利稅科價格員、成本科成本員、基金科負責人、副科長及利稅科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首鋼總公司計財部價稅處利稅管理員（副科級）、處長助理（正科級）及副處長、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鵬龍行」）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同時擔任鵬龍行及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鵬龍汽車」）黨委書記、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北汽鵬龍服務貿易聯合黨委書記、北汽鵬龍汽車及鵬龍行總經理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敏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王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將於王敏先生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王敏先生就擔任監事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尚元賢女士、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